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6期(总第54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3年 第6期
(总第54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帕安仁

编 委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范赞耘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尹志邦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5)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16)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23)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32)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6月）
.....（37）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 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的通知

德政规〔202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现将《德宏州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为强全州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通行保障水平，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云南省消防条例》《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本规定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车通道是指火

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时供消防车通行和停靠的道路，包括专用消防车通道、市政道路、居民住宅区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内的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

第四条 州、县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及其他组织负责本单位内消防车通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规则，规范车辆停放，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

第二章 消防车通道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对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及防火间距等内容进行审查，尽可能提高建设项目停车位配比。

（二）严格控制改变消防专项规划明确的消防车通道内容。

（三）严格控制已规划停车场变更使用功能，保障社会车辆停车需求。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严格把关建设工程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设计审查，将消防设计纳入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二）严格把关建设工程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将施工质量纳入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三）监督本行政区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监理单位落实临时消防车通道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对老旧住宅小区实施改造时，在满足消防车通行的情况下，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场地和泊位，最大限度满足小区停车需求。

（五）指导、督促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其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和管理，按标准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

（六）对负责组织建设、维护的市政道路，在施工期间有可能影响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情况，应当事先函告本级消防救援机构。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履行

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对城区范围内占用市政道路的行为严格管理，确保符合消防车通行要求。

（二）严格管理户外广告牌、灯箱，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拆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章建筑和设施。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依法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时，按照消防技术标准严格把关审核消防车通道设置，确保消防车辆顺利通行。

（二）规范市政道路车辆停放秩序，保障消防车通道不被占用。

（三）对道路交通范围内占用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依法处置。

（四）配合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查处机动车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违法行为，并提供车主有关信息及技术支持。

（五）在消防救援机构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时，对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车辆，及时到场疏导，确保消防车辆顺利到达救援现场。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对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二）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制定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警示牌式样，并组织实施。

（三）对举报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四）组织开展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

（五）完善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且造成严重影

响的单位或个人，纳入消防安全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个人诚信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六）开展经常性消防车通道管理法律法规和常识宣传培训，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结合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在辖区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二）对辖区单位、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改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在上级政府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对老旧小区建立完善错时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合理利用现有场地规划建设停车位，推动居民规范停车。

（二）鼓励辖区专用停车场对外开放或错时停车，提高停车场的使用效率，保障消防车通道不被占用、堵塞。

（三）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四）推动解决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畅通消防车通道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不得违法设置影响消防车正常通行的限高杆、水泥桩等障碍物，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消防救援、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认真遵照执行云南省《消防车通道治理联合执法机制》，并结合工作实际，拓展教育体育、民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参与开展消

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检查。

第三章

单位和居民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及时消除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因施工致使消防车无法通行的，应采取应急措施，并事先通知本级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七条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车通道，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指定的消防车通道标识、标线式样，定期维护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设置警示牌，确保鲜明醒目。

（二）采取定期巡查、检查和安装摄像头等人防、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的车辆停放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不得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

（三）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四）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的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五）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或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成立管理机构或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专门人员，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防止被占用、堵塞。鼓励已成立业主委员会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通过自治或者委托的形式，落实专门机构或者组织，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九条 住宅小区业主（租户）和经营办公类建筑使用人员应主动接受建筑管理单位提供的安全提示和宣传教育，主动将私家车（含电动自行车）停放在规定位置，不得在公共疏散区域私搭乱建，并主动接受管理单位的检查和整改要求。

第四章 在建工地消防车通道管理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由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管理时，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临时消防车通道、回车场和临时救援场地，并设置醒目标识，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确保消防车能够停靠施救。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发现存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时，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及时向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在建工地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3.3条标准设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阻碍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执行职务的或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云南省消防条例》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函告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德政发〔2023〕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已经州委同意，并按照程序向省委报备，现予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副州长、秘书长、其他党组成员协助州长工作。

州长 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乡村振兴、商务、自贸试验区等工作。

分管州审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州政府口岸办公室）。

联系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常务副州长 赵冬梅 协助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国动、人民防空）、工业经济、科学技术、民族宗教、财政、统计、应急管理、税务、消防救援、森林防火、优化营商环境、防震减灾、联系军民融合等工作。协助瑞丽试验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负责瑞丽国家重

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日常工作，负责瑞丽试验区对外开放、外事、商务等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能源局、州国动办、州人防办）、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州外国专家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营商办、州防震减灾局。

联系州委统战部（州台办、州侨办）、州科学技术协会、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德宏调查队、中国电信德宏分公司、中国移动德宏分公司、中国联通德宏分公司、中国铁塔德宏分公司、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副州长（挂职）卓勇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负责国企改革、金融、市场监管、政策研究等工作。

分管州国资委、州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

(州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政府研究室。

联系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工行德宏州分行、中行德宏州分行、农行德宏州分行、建行德宏州分行、农发行德宏州分行、富滇银行瑞丽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德宏州分行、省农村信用联社驻德宏办事处、州融资担保公司、云南农担德宏办事处、芒市长江村镇银行、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保险系统各单位。

副州长(挂职)林棘 负责外事、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史志、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交通运输局(州道路运输管理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地方志办公室。

联系州档案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社科联、州文联、德宏公路局、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德宏支队、州邮政管理局、德宏州邮政分公司、州交通运输集团公司、芒市机场、中铁二院德宏分院等单位。

副州长雪琳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救助、退役军人、双拥、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广播电视局、州红十字会、州残联、德宏职业学院。

联系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工商联、州侨联、德宏传媒集团、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州委老干局(州关工委)、州老年体协、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德宏分公司。

副州长刘毅鹏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区划、农田整治、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搬迁安置、数字经济、供销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分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州农垦局、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行政学院、州供销社。协助州长分管州乡村振兴局。

联系州气象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

分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云南香料烟公司等单位。

副州长董其然 在中央单位挂职1年。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 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私等工作。

分管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政府打私办。

联系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德宏军分区、驻德宏人民解放军部队、武警德宏支队、德宏边境管理支队、州边防委办公室、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畹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芒市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等单位。

副州长陈力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调整、生态环境、生态红线、文化旅游、林业和草原、住房公积金等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马云峰 受州长委托处理有关工作。负责投资促进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对外开放工作。

分管州投资促进局。

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 负责处理州政府日常事务。领导州政府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督查、公车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对外开放、自贸试验区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协助州长分管州商务局(州自贸办、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营商办。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协助州长联系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管委、海关。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陈力,彭文海—马云峰。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德宏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德政发〔2023〕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工作要

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政治机关、落实机关、服务机关、清廉机关建设，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德宏篇章而团结奋斗。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在州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长领导州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州长、秘书长协助州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州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州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州市之间的事务。秘书长在州长领导下，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州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和州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州长出州、出省、出国期间，受州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主持州人民政府工作。

第六条 州人民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三个定位”目标方向，锚定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进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德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和州委部署要求，以及州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

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到习近平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州委有安排，政府必落实。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州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州人民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及普法宣传教育，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第十二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

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打造“德宏效率”“德宏服务”“德宏诚信”营商环境新品牌，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第十三条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做到交往只讲公义、办事不徇私情，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州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州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及时回应办理州两会期间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

第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

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州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重视信访工作，坚持必阅、必批、必管、必复群众信访事项，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重要信访案件，牵头解决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群众反映强烈的共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实行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制度。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州长召集和主持。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报告草案；讨论、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州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和州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任、局长出席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州人民政府其他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州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可邀请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领导和州法院、州检察院、德宏军分区，工商联、人民团体、群众团体负责同志参会。

第二十条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组成，由州长召集和主持。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的重要部署；

（二）研究需提请州委审议、决定的重要

事项；

(三) 讨论提请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

(四) 研究需向省人民政府、州委的重要请示、报告，以及需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州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

(五) 研究需提请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 审议州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七) 研究需要由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2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出席会议；邀请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协、德宏军分区有关领导及州政府参事列席会议；州人民政府其他党组成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审计局、州政府研究室、瑞丽试验区工管委综合办主要负责同志及州政府督查专员、办公室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常规列席会议；会议议题涉及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和州级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提请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州长或副州长、秘书长提出，由州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州长确定；会议文件材料原则上须于会前至少2日报州长审定。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材料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材料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州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材料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凡属副州长、秘书长或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

的事项，原则上不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除特殊情况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得提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州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其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确需上会研究的须向会议提交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州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州长签发。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州长办公会议和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组织工作由州政府办公室负责。

州长主持召开州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州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州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州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州长签发。

副州长、秘书长、其他党组成员受州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也可由州人民政府领导委托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研究、协调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州人民政府领导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州人民政府领导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州长审定。

第二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州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

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州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参会人员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所发表意见应代表本部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开解决问题的会，做到会而有议、议而有决、决而有行、行而有果。州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县市和各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州性会议，须按规定报经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州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州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州政府办公室把关后报州人民政府领导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州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州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市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与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州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等学习统筹起来，一般2个月安排1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州长主持，州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州长确定，坚持学习导向、结合导向、力行导向、落实导向，把提高理论素养作为最根本的本领，把抓好工作落实作为最重要

的能力，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州委重要部署组织学习，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努力成为做好工作的行家里手；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各部门向州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既要实事求是反映问题，也要认真负责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除州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州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州委审议或提请以州委、州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州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州委有关规定，先报州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第二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市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

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法规、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报送州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州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条 对各县市各部门报送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州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涉及以州人民政府或者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州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州人民政府领导应牵头加强协调。州政府副秘书长和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州政府办公室按照州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州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州长审批。

第三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应当签署明确的意见、姓名和时间。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须明确签署意见。

第三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州长签署。

以州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一般事项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根据职责权限签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涉及重大发展规划、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秘书长审核后，报州长签发。向上级报送的上行性公文，按程序报州长或州长委托的副州长签发。

以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秘书长或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签发；重要文件报州长签发。

第三十三条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核。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州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州人民政府。未经州人民政府授权，各部门不得向县市人民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市人民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州人民政府规章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和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州人民政府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备案，由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

第三十四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坚持“有用、管用、可用”，加强发文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少发文、发短文，没有配套要求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文件

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在规定时限内制定配套文件；没有明确时限的，在3个月内制定出台，特殊情况可在半年内制定出台。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州人民政府或州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州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各部门一般不直接向州人民政府报送简报，重要工作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报送专报，专报原则上只保留1种。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意向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意向书），按照事前法律风险评估、事中法律过程监管的原则实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需要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签订合同的，应当确定承办机构和承办人。承办机构和承办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调查合同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等情况；
- （二）负责合同文本的拟订或修改；
- （三）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合同谈判；
- （四）跟踪合同履行过程；
- （五）负责合同资料整理、移交、归档。

第三十七条 签订合同，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程序：

- （一）审查。承办机构应当将合同文本草拟稿，合同对方主体资格、资信、履约能力调

查材料以及其他与签订合同有关材料送本单位法律顾问审查，必要时应当送州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会议研究。合同文本经审查后，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集体研究后，作出是否签订合同的决定。

（三）签字。研究决定签订的合同，由本机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审查的合同，在报经批准或者审查同意后签字。

合同未经本单位法律顾问或州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不得签字。

州司法局和单位法律顾问在审查过程中，涉及专业性、技术性问题的，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

第三十八条 履行完毕的合同、依法不再履行的合同以及行政复议决定书、法院的判决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等有关档案材料（包括有关的文书、图表、传真、数据、电话记录等），应当交本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存档，不得随意处置、销毁。

第三十九条 州司法局负责本州合同的综合监督工作。承办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将本年度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清理，排查法律风险，并将结果通报州司法局。州司法局在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签订合同的清理情况报告州人民政府。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合同有法律风险的，州司法局要及时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依法、妥善处理，努力减少或者避免发生相应的法律风险。

第八章 工作落实

第四十条 州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

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州人民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州政府办公室要积极主动做好决策服务、协调推进等工作，协助州人民政府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第四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决定，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四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州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州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各县市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强化政务督查结果分析运用，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十三条 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机制，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有反馈，不断增强政务督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严肃性。

第四十四条 政务督查工作重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交办事项；

（二）州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三）德宏州《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

（四）州人民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和交办的重要工作；

（五）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社会关注热点问题。

第九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第四十五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实施办法，更好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州人民政府领导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六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战略性调研、对策性调研、前瞻性调研、跟踪性调研、解剖式调研、督查式调研，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找到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办法和途径。要切实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注重实际效果，积极为基层服务，确保开展调研解决问题、推动工作、造福百姓。

第四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必须向州委请示报告。

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州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八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任何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州人民政府领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要求，坚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

州人民政府领导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不出席各地举办的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州人民政府领导代表州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讲话和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党组或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州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州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九条 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和外出报备制度。州长离州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向州委请假报备，并由州政府办公室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备。副州长、秘书长离州出访、出差、休假、

学习，应事先向州长请假报备，任州委常委的副州长还应向州委请假报备；离州出访、出差、休假、学习结束后，应向州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州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出差，离岗休假或学习，应事先向州人民政府请假报备。

第五十条 州长、副州长出访，由州外办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州长并报州委书记、州长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外办审批。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出访，由州外办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正职领导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州长审核后报州长批准，副职领导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州长批准。

第五十一条 州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坚持“三严三实”，敢担当、善作为、察实情，做到“马上就办、今日事今日毕，真抓实干、干一事成一事”，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常态化长效化。

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有职责必担当、有觉悟敢担当、有能力会担当”的良好氛围。

第五十二条 州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2022年8月15日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交通运输部等二十三个部门和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交搜救发〔2022〕94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等二十三个部门和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的意见》（云交搜救〔2023〕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州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推进我州水上搜救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聚焦水上搜救应急能力提升，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统筹资源、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思路，进一步加强我州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推进水上搜救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政府领导、统

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水上搜救工作格局，最大程度减少水上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更好地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服务大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要位置，筑牢水上安全最后一道防线，让人民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

2.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发挥水上搜救联席会议作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社会参与，全面提升水上搜救应急能力。

3. 坚持规划引领、共建共享。根据区域特点，着眼处置需求，科学谋划、分级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精准定位、分类强化、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形成合力。

4. 坚持强化担当、履职尽责。发扬能担当、敢担当、善担当、勇担当精神，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尽心尽责、以上率下，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建立德宏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机制，编制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推动全州水上搜救工作组织有力、规范高效发展。

——到2025年，全州水上搜救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水上搜救责任区有效覆盖，逐步建立各县市应急救援点，形成州、县两级搜救沟通联系机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高效处置，基本适应水上搜救建设需求。

——到2035年，全州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水上搜救实现管理运行制度化、队伍装备正规化、决策指挥科学化、理念视野国际化，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充分，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基本适应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指挥体系

1. 完善州、县两级水上搜救组织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研究建立德宏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机制，构建规范统一、协调高效、救援有效、保障有力的水上搜救体系，切实加强我州水上搜救工作领导协调和组织落实，形成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就便、快速高效的工作格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落实辖区水上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的属地责任要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构建与州级上下联动、全州一盘棋的水上搜救运行工作机制。（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全州水上搜救应急工作中的政策、重大问题；研究审议州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研究较大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加强对各县市人民政府、相关企业的指导监督。（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负责）

（二）完善法规预案制度

3. 建立水上搜救应急预案。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研究制定《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构建覆盖全面、科学合理、相互衔接的预案体系，加强动态管理，完善操作细则，及时宣传更新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开展演习演练，提升预案的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制定辖区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州交通运输局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4. 强化水上搜救规划。聚焦我州当前水上

交通重大风险隐患，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多维衔接、全域覆盖、快速响应，因地制宜强化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进一步争取国家、省级水上专业搜救力量加大对我州水上搜救工作的支持，优化专业救助力量布局，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在水上救助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级在我州建设的救助站点规划、用地、岸线审批、搜救训练活动开展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保障。（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5. 扎实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整治。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进一步优化调整，以龙江、凯邦亚湖为主的客船、旅游船等水上交通需求将得到集中释放，聚焦渡口渡船、旅游船（快艇）、乡镇自用船舶等的安全监管，按照“应查尽查、应治尽治”的原则，持续开展水上交通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闭环”管理。（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利局、州农业农村局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聚焦重大风险预防预控，以防范化解水上交通重大风险为抓手，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对水上运输、水路项目建设、施工作业、休闲旅游、体育赛事、资源开发等重点领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采用网格化、定量化和分类分级的评估方式，对重大风险进行逐项评估，进行分级管理、动态管控，积极落实好重大风险预防预控措施，推动水上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向事前预防转型。（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教育体育局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推进搜救信息监测能力与信息共享。提高气象、地震等灾害全天候、高机动、高精度的综合立体监测能力，力争在辖区主要航道、流域内按照间距不超过5公里的目标加密布设自动气象监测站，强化监测信息协同共享，完善广覆盖、立体化的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强化精准靶向预警发布能力。加强水上搜救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对接，做好气象研判，及时通报预警，实现交通运输、海事、航道、气象、水文、水利和应急管理等部门数据共享，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充分使用跨部门信息资源提升风险研判和预防预警能力。（州气象局、州防震减灾局、州工信科技局、州广电局、州水利局、德宏水文局、州应急局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

8. 加快搜救物资储备库（点）建设。依托陇川县勐约码头设立全州水上搜救物资储备库和船舶溢油应急物资设备库，购买储备一批水上救援物资，加强管理，做好维护保养。依托州、县消防救援队（支队、消防救援站），建立完善水上搜救应急训练场所，配备训练实施设备。（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消防救援支队、陇川县人民政府牵头，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及芒市、瑞丽市、盈江县、梁河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搜救装备配备和训练。适应区域水上搜救需求，合理配置巡航搜救船艇、监管救助装备，实现搜救站点常规装备全面配备、搜救基地重要装备分步配备。督促指导辖区内各水上运输企业及船舶经营人加强水上搜救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搜救装备，不断提升应急搜救保障能力。加强北斗卫星导航、水面救生机器人、水下探测无人船、安防巡逻无人艇等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在水上搜救中的应用，

提升搜救装备科技含量，实现复杂情况下的快速救助。加强专业救助航空器协调搜救、救援装备空中投送等训练，提升水上搜救应急空域快速反应能力及水上人员搜救、防止船舶污染和化学品泄露、溢油源封堵清除等应急处置能力。（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搭建水上监管搜救指挥平台。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快以瑞丽江、龙江和凯邦亚湖为重点的内河、库（湖）区主要渡口码头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提升对重要码头、渡口、桥梁水域、航道、库（湖）区的布控能力。以12395水上搜救遇险求救电话为基础，整合州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州应急局应急值班中心等指挥平台，实现应急处突信息互联互通，整合各种水域搜救救援力量，构建具有指挥调度、预测预防预警、险情信息收集等功能的水上搜救指挥平台，提高水上求救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加强公安、消防、应急、医疗急救电话平台之间联动，健全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发布、指挥协调、应急响应决策、资源配置利用等机制，建立高效畅通信息传输渠道，及时快速通报水上突发事件预警、险情和应急信息，制定平台建设、预案管理、装备配备等方面工作制度，规范水上搜救工作，实现水上搜救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船舶火灾救援能力建设

12. 加强船舶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围绕船舶火灾救援和应急处突工作需求，督促指导辖区内渡口经营企业、水运企业依法建立单位专（兼）职灭火队伍；开展救生衣（器材）配

置行动，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确保客渡船救生衣的配置数量达到船舶配员和乘客定额的120%以上。以龙江库区水域为重点建立水上消防救援站，依托配备的水上巡航搜救舰艇和客运船舶，加强消防救援和水运企业专（兼）职灭火队伍的训练与协同，进一步提升龙江水域船舶火灾灭火救援能力。各级各部门在新建、新购置大中型公务船艇时，应配备支援火灾救援的装备设施，切实提升船舶火灾救援装备现代化水平。（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强专业力量

13. 建设属地为主、专群结合的搜救队伍。依托交通运输、应急、农业农村、公安、水利、消防救援、蓝天救援等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水上搜救、水域救援力量，以及辖区各类船舶公司、民兵水上抢险等专业力量，进一步加强政府、专业、社会应急力量整合，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区域联动等机制，优化应急搜救力量调动程序，提升辖区内跨县市快速调动、应急联动能力建设。（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建立全州水上突发事件咨询专家库。组建跨地区、跨部门、多专业的水上搜救专家队伍，建立相对稳定的水上应急搜救咨询专家库。健全专家咨询会商机制，提供辖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咨询建议，定期会商评估搜救行动，为做好水上搜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统筹协同力量

15. 提升水上搜救协同水平。建立健全消防救援和州、县两级政府所属涉水有关力量协同执行水上搜救应急任务和民用航空器在水上搜救领域的协作应用等工作机制，突出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加强季节性、规律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研判预警，聚焦协同应对需求，依托州、县两级政府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力量，建立适应需求、科学部署的水上应急值守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区域联动、行业协同的联合协作机制，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守一方、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高效参与和处置水上险情。（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结合我州航道规划建设，推进内河巡航和救助一体发展。发挥消防救援和州、县两级政府所属涉水有关协同力量装备队伍优势，加强公务船艇的搜救装备配备，在日常巡航、执法、训练等任务中有效兼顾水上搜救应急任务，提升救助功能技能，逐步形成“装备先进、监管有效、救助有力”的内河巡航和救助一体化发展格局。（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壮大社会搜救力量

17. 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水上搜救队伍。健全社会力量管理制度，推动依法成立水上搜救领域社会组织，不断引导、整合全州社会搜救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健康有序发展，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转型。聚焦就近就便、快速响应等需求，督促指导辖区内旅游船、快艇、客渡船等水上交通领域经营企业独自建立或者联合建立水上搜救应急队伍，鼓励乡镇自用船舶开展自救互救，推动现有驻州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向规范化、专业化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构建社会各方共同参与水上搜救的格局。（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大水上搜救应急实训。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应急的业务指导，按照训练有素、装备精良、作风顽强、专业高效的标准，开展水上搜救业务技能培训，快速提高应急救

援队伍的处置能力和专业技能。依托州消防救援支队、德宏蓝天救援队等单位和社会救援组织，建立水上搜救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在陇川县龙江勐约码头建立全州水上搜救训练基地，进一步提升专业救援和社会搜救力量应急搜救技能，逐步拓展社会搜救力量参与水上搜救实战的深度和广度。（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大力弘扬水上搜救文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上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建立激励机制，加大搜救先进人物、搜救感人事迹和搜救文化宣传力度，讲好水上救助故事，对参与水上搜救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感、职业自豪感和工作积极性，营造良好的水上搜救工作氛围。水利部门要在全州库（湖）区和内河易发生人员下水游泳、玩耍的地段设置安全宣传栏，放置救生圈、救生绳等救生设备，提升全社会水上安全意识和群众水上遇险自救、互救能力。（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广电局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医学救援和善后处理效能

20. 强化突发事件伤员紧急救治。做好水上突发事件伤员紧急医学救援，加强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建立部门联动、有效衔接的水上、岸上快速转运通道，建立就近医疗力量参加水上应急行动机制，根据需要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强化专业救援人员技能培训，组织派遣医疗人员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和转送伤病人员，提高伤员救援效率。（州卫生健康委、州公安局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涉水事件善后处置。健全完善获

救人员临时安置、基本生活救助等善后机制，及时核实上报获救及遇难人员身份信息，拘捕事故嫌疑人、追捕责任事故逃逸人，为获救人员的转移及事件后续处理提供便利。同时加强对获救人员的生活安置和对死亡、失踪人员善后处理工作，依法处置水上遇难人员遗体，妥善解决相关矛盾纠纷。（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外办等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州水上搜救工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州水上搜救工作，将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切实承担起水上搜救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协调、指挥体系和水上搜救工作机制。

（二）强化资金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交办搜救〔2020〕39号）等有关规定，有效落实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各类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保障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等形式，支持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

（三）强化制度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立健全水上搜救制度体系，强化水上搜救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落实，切实提升水上搜救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推进我州水上搜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宣传媒介，广泛深入宣传贯彻水上搜救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实施意见。强化对正面典型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讲好水上救助故事，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自豪感，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水上应急工作舆情处理，营造共同参与救援、保障水上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德宏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德宏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水上搜救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结合我州实际，建立德宏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林 棘 州委常委、副州长

召集人：范赞耘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蒯如程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庞 云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洪 德 州工信科技局副局长

周健康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宏彪 州公安局党委委员、

森警支队支队长

景生安 州民政局副局长

任祖荣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杨 媚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吕重青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孟成钟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维掌 州水利局副局长

杨 涛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钱 玢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克晓军 州应急局副局长

干 胖 州外办副主任

杨顺昌 州广电局副局长

吴昆益 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潘 伟 州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杨 隆 州气象局副局长

吴伟民 瑞丽海关副关长

王晓琪 畹町海关副关长

柳文云 芒市海关副关长

刘志星 盈江海关副关长

黄 伟 章凤海关副关长

李 皓 州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崔大铭 德宏供电局副局长

吴善军 德宏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中校参谋

宋江坤 武警德宏支队副支队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提需联席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需要协调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水上交通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联席会议工作职责

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有关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全州水上搜救工作难点问题，推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统筹协调全州水上搜救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及有关单位抓好工作落实；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做好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视情况邀请其他有关单位或县市人民政府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至有关单位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各自领域内的水上搜救有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提出意见建议和上报水上搜救突发情况；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按时报告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及时处理水上搜救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互通信息，互相配合，共同推进全州水上搜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进了解和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水上搜救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云南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

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云南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以及《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德宏州行政区域内水域和承担的水上搜救责任区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参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单位、船舶、航空器、设施及人员。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就近就便；快速反应、协调联动。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州人民政府设立德宏州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指挥部），专门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水上突发事件搜救应急指挥处置工作。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州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事发地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州交通运输局及州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局、州外办、州广电局、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州消防救援支队、德宏供电局、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为成员单位。州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关于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的指示和要求。

（2）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州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

（3）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调配施救人员、船舶、物资、器材。

（4）分析、研究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协商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

（5）组织、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搜救行动。

（6）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行动。

2.1.1州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州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州交通运输局分管航务海事副局长担任。州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州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承担全州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上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负责州级水上搜救工作有关规章制

度及应急预案的制定、运行、更新和管理；指导地方水上搜救应急信息系统建设。

（3）与相邻州市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4）组织本州水上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

（5）负责州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

（6）承办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州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规划工作；组织实施州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州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州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改工作；制定全州水上搜救发展规划；指导、协调、调动交通运输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承担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协调联络的工作；组织、调用事故水域的其他营运船舶及社会救助力量参与搜救；负责日常水上应急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指导水上专业救助力量建设；负责州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州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州工信科技局：负责优先协调指配水上搜救应急无线电频率，确保无线电频率不受干扰，保障水上遇险和安全通信正常使用；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水上应急行动陆路通信提供线路保障，根据应急抢险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通信设备。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生进行水上公共安全教育和应急管理科普宣教工作，将水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纳入学校教学内容和学生公共安全教育读本。

州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水上应急行动；维护水上搜救现场治安秩序和实施陆上交通管制；为获救人员的转移维护提供帮助；为跨国、跨地区水上应急行动人员提供出入境便捷服务；控制事故嫌疑人，追捕责任事故逃逸人；为死亡人员善后处理提供便利。

州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生活困难人员的救助和对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水上搜救州级相关资金；协调应急费用的财务保障，配合有关部门监督资金使用。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以及应急行动时有关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环境危害处置有关指导工作，并提供相应环保技术支持。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系统渔业部门力量参加水上应急行动；负责调动渔政监督管理装备、人员及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水上应急行动。

州水利局：根据搜救工作需要提供涉及江河、湖泊水文信息和水文监测技术支持；组织防汛抢险船舶参加水上搜救行动，提供必要的救援资源的技术支持；按水上搜救应急需要及时协调水电站实施水量调度；承担各封闭水域（水库）的水上搜救工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协调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应急行动；组织开展遇险人员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组织派遣医疗人员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和转送伤病人员。

州外办：负责协同涉事主体单位及州公安局等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工作中涉外事项的联络和处理；协助州公安局做好获救外籍人员的遣返并协助州民政局做好相关善后处理。

瑞丽海关、畹町海关、芒市海关、盈江海关、章凤海关：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水上应急行动，并为水上应急行动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水上应急设备进出境提供便捷服务。

州防震减灾局：负责提供中长期地震趋势预测和地震预警信息。

州气象局：负责提供中短期天气预报、恶劣天气的短时临近预报以及水上应急行动中所需有关气象信息。

州广电局：负责做好水上搜救工作新闻宣传报道，配合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德宏供电局：负责配合水上搜救工作，落实水上应急抢险救援时的水量调度工作。

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加强本系统水上搜救力量建设，做好消防救援队伍水域救援技术培训，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水上应急救援行动。

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参与水上应急行动。

2.1.3 应急工作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后，州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搜救、医疗救援、安全保卫、综合保障、新闻报道等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属地县市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德宏军分区。

职责：负责州指挥部各工作组的综合协调、会议筹备、领导指示批示和会议精神传达落实。

（2）抢险搜救组

牵头单位：属地县市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局。

成员单位：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德宏军分区、武警德宏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

职责：负责抢险力量的工作协调、资源配置，调派救援队伍，搜救被困群众、受伤人员和处置环境污染等，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遇险

人员的搜救和伤（病）员的抢救、运输、隐患消除等工作。

（3）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属地县市人民政府，州卫生健康委。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根据救援需求，组织调拨医药储备相关物资；及时向州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4）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属地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德宏支队。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负责发布航行警告、通告，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疏散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治安；维护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5）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属地县市人民政府，州应急局、州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外办、州工信科技局、州气象局、德宏军分区。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车辆、人员、气象、运输、通信、经费、生活保障、善后处理以及遇险人员的安置等工作。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属地县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州应急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广电局。

职责：负责事发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州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前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在州指挥部工作组到达后，指挥、协调水

上搜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是：

（1）执行州指挥部下达的水上搜救工作任务。

（2）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方案。

（3）开展各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搜救专家组和其他有关咨询机构。

2.3.1 搜救专家组

搜救专家组由航运、海事、航道、港口、船舶、消防、安全、应急、医疗卫生、水文、气象、地震、环保等行业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提供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2）参与有关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建设的科研工作。

（3）提供水上搜救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3.2 其他有关咨询机构

其他有关咨询机构按州指挥部要求，提供有关水上搜救咨询服务。

2.4 水上搜救应急力量

2.4.1 水上搜救应急力量组成

水上搜救应急力量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搜救力量和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搜救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搜救力量、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其他可投入搜救行动的民用船舶和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4.2 水上应急搜救力量职责

（1）服从州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水上应急行动。

（2）参加水上应急行动时，保持与州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3）水上应急行动结束后，总结、报告

搜救工作。

(4) 参加水上搜救应急演练。

2.5 县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可参照本预案成立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水上搜救应急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来源与发布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将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防震减灾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机构、有关地区或周边国家通报的预警信息，视情采取电话、短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从事水上、水下作业等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发布水上预警信息。

3.2 防御响应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等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根据预警信息，发布通航信息，采取封航、停运、停止水上水下作业等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救助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全州水上突发事件特点、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水上突发事件分为四级。

4.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2) 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

(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

上突发事件。

(2)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水上突发事件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水上突发事件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单船300总吨以下的普通货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4.2 信息报告

(1)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个人或目击者、知情者可通过当地公布的报警电话等方式及时向水上搜救机构报警。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发现险情或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对信息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报告，需要通报有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2) 发生水上突发事件，事发地不在本责任区的，接报的值班员应立即向所在责任区水上搜救机构通报，并上报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

(3)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按紧急信息报送规定立即报告，并在当地政府组织下开展先期救援处置。

(4) 涉及船舶污染事件的，按照船舶污染相关应急处置要求进行处理和通报。

4.3 先期处置

险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

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先期救援处置，并及时成立现场搜救指挥部，组织指挥交通运输、海事、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根据搜救目标的具体位置或者可能位置，确定搜救区域。

(2) 全面了解和掌握现场情况，确定现场联系方式，保持与上级搜救机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信息。

(3) 制定现场具体救助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报指挥部同意后实施。

(4)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应急响应小组进行救助。

(5) 组织和指挥事发现场或者附近的救援力量，为现场救援力量制定适当的搜救方式，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搜救行动，同时应当确保其安全。

(6) 迅速组织现场伤员救治及转送工作。

(7) 安排做好现场搜救行动的详细记录，包括现场救援力量和设备情况、事故或者险情情况、搜救情况等。

(8) 如出现污染情况，应当组织做好取样、取证工作，并取得当事人确认。

(9) 根据现场情况变化，确定救援力量使用方案，对指挥部制定的应急救援方案提出建议意见。

(10)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

4.4 分级响应

4.4.1 应急响应原则

(1)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任何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责任区内最低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责任区水上搜救机构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事件扩展，请求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开展应急响应，上一级搜救机构应对下一级搜救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4.2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州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搜救应急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并提请省指挥部启动I级响应，州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指导下组织应急搜救。

4.4.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水上突发事件，州指挥部办公室应将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搜救应急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并提请省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根据省指挥部的指令承担应急指挥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指令和预案职责迅速开展搜救应急行动。

4.4.4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县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水上搜救机构对行政区域内险情进行评估，立即启动III级响应，组织实施搜救，并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州指挥部办公室，州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救援情况派员赴现场指导。

4.4.5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水上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要积极组织前期搜救，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市水上搜救机构，县市水上搜救机构对行政区域内险情进行评估，上报县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组织、指导应急搜救，工作结束后将搜救情况报州指挥部办公室。

4.5 紧急医学救援

属地政府指定的水上搜救机构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当地具备水上医学救援技术和条件的医疗机构、水上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承担水上紧急医学救援任务，开展水上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4.6 应急行动人员安全防护

参与水上应急行动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4.7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防护

在实施救援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可能存在的危害和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防护器材、装备、医疗及其他安全防护措施。

4.8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等级、发展趋势、影响程度等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救援行动。现场附近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可参与抢险救援的船舶，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迅速参与应急抢险救援。

4.9与周边国家、地区间协作

(1) 收到周边国家请求对在其搜救责任区开展的水上突发事件给予救援时，按有关规定视情提供包括船舶、人员和设备等的援助。

(2) 当周边国家搜救机构提出外籍船舶为搜寻救助水上遇险人员而进入我国水域的申请时，要及时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并回复提出请求的搜救机构。

(3) 与周边国家共同搜救区内的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需与周边国家搜救机构一起作出搜救合作和协调的行动计划和安排。

(4) 为救助水上突发事件遇险人员，救助力量需进入或越过其他国家水域，由州公安局协调联系周边国家水上搜救机构，州外办予以协助。

4.10应急响应终止

负责组织指挥的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下列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级应急响应：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已获得成功或紧急情况已不复存在。

(3) 水上突发事件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得到有效控制。

4.11信息发布

4.11.1信息发布原则

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由政府指定的机构（或部门）统一对外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水上突发事件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4.11.2信息发布内容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 遇险船舶或民用航空器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

(3) 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5.1.1伤员救治

当地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

5.1.2获救人员安置

涉事单位、当地民政、应急部门配合现场指挥部，协调做好获救人员中需要临时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港澳台或外籍人员，由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安置，当地政府港澳台办或外办予以协助；外籍人员由公安部门负责遣返，外事部门予以协助。

5.1.3遇难人员处置

涉事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民政、公安等部门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港澳台或外籍遇难人员，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5.2社会救助

对获救人员的社会救助，由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组织。

5.3保险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

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4 搜救效果和应急经验总结

水上突发事件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会同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对事件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上搜救应急指挥机构报送总结评估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准备

6.1.1 基础建设

州水上搜救机构根据水上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需要，指导县市水上搜救机构设置。

6.1.2 避险水域

各级地方海事机构应调查了解各自辖区内水域情况，结合水上突发事件特点，协调有关部门划定突发事件避险水域。

6.1.3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各级地方海事机构应当对本辖区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和登记，并将结果通报当地政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州工信科技局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水上应急行动陆路通信提供线路保障。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体系；根据应急抢险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和设备。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要按照有关要求配备能保证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

6.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6.3.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收集本辖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本辖区水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 专业救助力量应按照水上搜救机构的要求，结合辖区内的实际，配备救助艇、应

急指挥车、水上打捞设备、救生筏、救生圈、救生衣等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登记造册。

6.3.2 交通运输保障

(1)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2)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与本地的运输企业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6.3.3 资金保障

(1) 落实各级事权和支出责任，搜救应急资金保障由各级纳入同级预算安排，按照分级响应、分级负担的原则，合理承担应由政府承担的应急保障资金。

(2)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按照规定使用、管理搜救工作经费。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和水上应急搜救机构应加大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常识的宣传，加强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和水上搜救专业救援力量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水上突发事件搜救应急知识和技能。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中各岗位责任，针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订完善。

教育部门应当要求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相关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表彰奖励

对在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搜救行动中作出贡献的单位、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7.3 责任追究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不良影响的单位、个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附则

8.1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的事件。

(2) 水上搜救责任区是指由搜救机构所承担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3) 水上搜救机构是指由地方政府指定的负责水上搜救工作的机构。

(4) 本预案中所指“水上”是指德宏州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库区等水域。

(5)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州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州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3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4附件

8.4.1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图

8.4.2水上应急通讯录

8.4.3运输船舶储备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德宏州人民政府网站)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3〕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

的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主线，统筹数量和质量、纾困和培育、活力和秩序，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促进个体经济更好发展，为推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环境更加优化，个体工商户总数稳中有进，结构更趋合理，质量显著提升，活跃度达到65%

以上，实有个体工商户数在全省排名上升1位。到2030年，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力争进入全省前列，每千人拥有个体工商户数力争进入全省中上水平。到2035年，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和法治环境更加完善，个体工商户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带动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

三、主要任务

(一) 健全完善政策体系

1. 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统筹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的财政政策和资金渠道，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发展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完善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各项政策。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村自主创业农民、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网络商户、刑满释放人员等10类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对上述群体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

政贴息。开展普惠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和优秀创业者、创新之星、创业之星等评选表彰活动，提高个体从业者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落实对个体工商户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政策要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积极研发小额信贷产品，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围绕新市民创业就业等金融需求，创新产品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按照规定给予担保费补贴。充分发挥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数字化赋能普惠性金融，不断提高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及便利度，助力解决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降低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免收银行账户服务费，减收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牵头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局分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政策，促进个体经营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稳步推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按照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

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实际加大资金救助、税收和房租减免等政策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医保局、州税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州出台的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加大税费优惠政策解读、服务、兑现力度，保障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早用快用、能用尽用，精准滴灌、直达快享。（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优化经营场所供给政策。各州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市场、闲置厂房等场地资源为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便利，允许个体工商户在规定时间内划定区域内摆摊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特色商圈、步行街、便民生活服务、县域商业体系等建设。在开展市容环境治理时要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有效实施引导帮扶，加强经营场所供给，避免“一刀切”关停或影响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线上经营模式，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8. 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推进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行个体工商户登记智能化审批，推行个体工商户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同步发放应用。完善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窗通”平台，拓展银行预约开户服务、社保登

记等应用场景。持续推进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完善歇业制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提供集成高效服务。依托国家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和“云南市场监管网上办事大厅”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专区，强化政策宣传、创业培训、招工对接、市场信息、金融支持等“一站式”服务。推广使用12348热线、12348云南法网、云南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等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线智能法律服务。进一步畅通个体工商户投诉维权路径，完善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回应合理诉求。（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时，要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有关行业组织的意见建议，保障其在政策制定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障个体工商户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深入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防止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挤压个体工商户生存空间。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范互联网平台促销活动，鼓励引导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必要的基础平台服务、普惠式流量引导服务和阶段性优惠。加强交通物流、金融、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

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发挥信用惩戒作用，引导个体工商户诚实守信经营。（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在严守法律、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提高执法容忍度和发展宽松度，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免于行政强制。强化事前预防，前移监管关口，建立健全事前指导、风险提示、劝诫、约谈、回访等制度，加强违法违规行为预防教育和敦促纠正，引导个体工商户合法规范经营。（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着力提升发展质量

12. 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标准，开展分类培育和梯次帮扶。根据经营规模、营收水平等，将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分型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鼓励支持“名特优新”4类个体工商户创新发展，支持培育一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小店和“网红店铺”；鼓励各地依托区域文化资源、地理标志产品等特色优势，打造民俗旅游接待、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等领域的经营样板；挖掘培养以弘扬民间传统技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己任的“老工匠”“老艺人”，打造更多小而美、小而精、小而专、小而优的个体工商户；鼓励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牵头单位：州市场监

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3年底以前）

13. 推进转型升级发展。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统筹推进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个转企”企业降低转型成本。（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聚焦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需求，有机融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入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纾困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强化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提高个体工商户质量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利商标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 支持融通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健全完善“政银企个”会商服务平台和定期对接协调长效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参

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鼓励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工信科技局、州商务局、州金融办、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州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统筹协调，深入组织开展“三进市场主体”活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策落实。对于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统筹建立交办、承办、督办和销号“三办一销号”制度，及时督促解决。充分发挥各级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二）加强党建工作。在个体工商户群体中持续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蓬勃发展。

（三）加强监测调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研判、预警、调度、推动、问效”5个主题制度，加强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归集、共享和运用，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的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三进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活动载体，集中开展优惠政策宣传解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全国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表彰奖励推荐工作。加大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营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敬业奉献的良好氛围。

州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6月)

6月1日 德宏州“六一”儿童节主题队日活动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王明山、雪琳、杨世庄参加。

6月1日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渝培一行到德宏考察口岸通道建设、物流运输等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6月1—2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赵德荣一行到芒市督导检查中考和高考组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6月1日 德宏州咖啡产业种植工作推进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6月1日 省司法厅一级巡视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赵祖平一行到德宏开展涉外法律服务调研，副州长彭文海陪同。

6月5—6日 省政府参事杨杰一行到德宏开展加快推进印度洋方向大通道建设调研，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罗宏榆陪同。

6月5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彭文海、陈力、罗宏榆出席。

6月5日 德宏州与云南省建投集团工作座

谈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副州长陈力出席。

6月6日 德宏州、盈江县、陕西绿能能源集团三方签约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赵冬梅、张益伟、李川出席。

6月6—7日 国家部委技术专家组李健一行到瑞丽市开展缅甸口岸疫免疫无疫区验收材料评估，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6月6日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古友平巡视员一行到德宏开展2023年自然资源督查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6月7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云南升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芒市召开医共体发展合作事项座谈会，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6月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猪八戒网在芒市召开数字经济发展合作事项座谈会，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6月9日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徐伟林一行到德宏调研农业产业合作工作并举行签约仪式，副州长刘毅鹏陪同并出席。

6月10日 德宏州傣学学会第七次会员代表

大事记

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黄丽云等出席。

6月12—13日 省长王予波一行赴德宏调研沿边产业园有关工作，并在瑞丽开展专题党课活动，州党政领导姜山、赵冬梅、毛晓、卓勇、雪琳、罗宏榆等参加。

6月12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主任巴川江一行到德宏调研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6月13日 省投资促进局与德宏州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签订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出席。

6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杜俊军一行到芒市开展“两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副州长陈力陪同。

6月13—14日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何汝利一行到芒市调研非法买卖土地违法建房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6月14日 省投资促进局与德宏州第1次联席会议在芒市召开，州长参加。

6月14日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王昌林一行赴德宏调研沿边产业园规划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6月14日 省政协副主席李玛琳一行到德宏调研院内制剂、民族医药研发等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6月15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林棘、雪琳、刘毅鹏、陈力、罗宏榆出席。

6月16日 “第二届云南西部傣族历史文化研讨会”工作总结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出席。

6月17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雪琳、刘毅鹏、彭文海、陈力、罗宏榆出席。

6月18—19日 重庆市江津区区委书记李应兰一行到德宏考察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6月20日 德宏州教育发展大会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姜山、孙杰、李正环、周翔、郑洪云、雪琳、彭文海、杨杏等出席。

6月21日 德宏州根治欠薪重点工作推进暨“安薪行动”任务交办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出席。

6月21日 省自然资源厅保留副厅长级待遇领导金宝轩一行到芒市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调研，副州长陈力陪同。

6月22日 德宏州防汛减灾工作视频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刘毅鹏、罗宏榆出席。

6月24—26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赴浙江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州长参加。

6月25日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党委书记罗晓一行到芒市机场调研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参加。6月25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胡小兵一行到瑞丽市、陇川县调研德宏州园区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6月28日 国家疾控局科教国际司副司长时颖一行到瑞丽市调研传染病跨境联防联控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6月29日 缅甸国家航空开通“芒市=曼德勒=仰光”国际航线首航仪式在德宏芒市国际机场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林棘等参加。

6月30日 省科技厅厅长王学勤、湖南农业大学校长邹学校一行到德宏调研科技兴企业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6月30日 缅甸民航局副局长丁貌推一行到德宏考察边境贸易、中缅友好交流交往、文化旅游等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3〕6号

- 温 洋 任州人民政府兼职副秘书长，兼任州能源局局长、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免去州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任州文物局局长，免去州人民政府兼职副秘书长、州能源局局长、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 马向红 兼任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免去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州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 夏东海 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张立芳 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 王亚丽 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杨琛琛 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张立宪 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徐开田 任州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田辉 任州人民政府专职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 杨丽红 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兼州接待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张永生 任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 段玉龙 任州民族实验中学（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杨永为 任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董保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德宏职业学院副院长、州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州技工学校副校长；
- 陈 力 免去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州防治艾滋病局局长职务；
- 杨燕飞 免去州文物局局长职务；
- 李定林 免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 杨 玲 免去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黄苏云 免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州接待处副主任职务。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3年7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